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5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2015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8 日 15:00 至 2015 年 9 月 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

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日（星期二）

8、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1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9、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6）限售期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9）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 2015 年 9 月 8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双辰中路 11 号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004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8日9：00-16：00（信函以收到时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双辰中路 11 号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现场签到登记手续。

四、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东晖、王岩

2、电 话：022—26986268

3、传 真：022—26973430

4、通信地址：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双辰中路 11 号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00400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本通知请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1 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附件二：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否决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6	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2.9	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195
2. 投票简称：长荣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 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元)
1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1
2.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2.3	发行数量	2.03
2.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2.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5
2.6	限售期	2.06
2.7	上市地点	2.07
2.8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2.08
2.9	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10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5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

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8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9 月 9 日下午 15:00 期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